

团 体 标 准

T/STXX 0002—2019

石台硒米

Shitai selenium milled rice

(报批稿)

2019 - 10 - 25 发布

2019 - 11 - 25 实施

石台县硒产业协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石台县硒产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石台县莘田粮油有限公司、池州市天方富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安徽石台县西黄山茶叶实业有限公司、安徽天硒功能农业有限公司、安徽徽农生态食品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汪有德、郑小平、陈嘉欣、吴传海、吴承龙、余黎明、王成庭。

石台晒米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石台晒米的术语和定义、产地范围、分类与分级、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和产品召回。

本标准适用于石台晒大米。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T 1354 大米
- GB 2715-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
-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 GB 5009.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硒的测定
- GB/T 5490 粮油检验 一般规则
- GB/T 5491 粮食、油料检验 扦样、分样法
- GB/T 5492 粮油检验 粮食、油料的色泽、气味、口味鉴定
- GB/T 5493 粮油检验 类型及互混检验
- GB/T 5494 粮油检验 粮食、油料的杂质、不完善粒检验
- GB/T 5496 粮食、油料检验 黄粒米及裂纹粒检验法
- GB/T 5502 粮油检验 大米加工精度检验
- GB/T 5503 粮油检验 碎米检验法
-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 GB/T 15682 粮油检验 稻谷、大米蒸煮食用品质感官评价方法
- GB/T 15683 大米 直链淀粉含量的测定
-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 GB 316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
- LS/T 1534 粳米品尝评分参照样品
- LS/T 1535 籼米品尝评分参照样品
- LS/T 15121 早籼米加工精度标准样品
- LS/T 15122 晚籼米加工精度标准样品
- LS/T 15123 粳米加工精度标准样品
-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75号令[2005]）

3 术语和定义

GB/T 1354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石台硒米

在石台县境内富硒区种植的稻谷，经过加工制成的，硒含量符合本标准规定范围内的大米。

4 产地范围

石台硒米产地范围限于安徽省石台县行政区域内(北纬29° 59' ~30° 24' ，东经117° 12' ~117° 59')的乡镇。具体产地图见附录A。

5 分类与分级

5.1 按原料稻谷类型，石台硒米分为石台硒籼米和石台硒粳米。

5.2 根据硒大米的质量品质，石台硒籼米和石台硒粳米又分别分成一级、二级、三级等3个等级。

6 要求

6.1 原料要求

6.1.1 原料稻谷应为石台县境内富硒区土壤上生长或施用硒肥料种植的稻谷。

6.1.2 稻谷应无劣变、无异味、无夹杂物，且应符合相应的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

6.2 特征指标

产品特征指标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特征指标

| 项目 | 硒籼米 | | 硒粳米 | |
|-------------|----------------|--------|----------------|--------|
| | 硒籼米 | 富硒籼米 | 硒粳米 | 富硒粳米 |
| 硒含量/(mg/kg) | ≥0.090; <0.180 | ≥0.180 | ≥0.090; <0.180 | ≥0.180 |

6.3 质量指标

产品质量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其中碎米（总量及其中小碎米含量）、加工精度、垩白度、品尝评分值为定等指标。

表2 质量指标

| 项目 | | 硒籼米 | | | 硒粳米 | | |
|---------|-----------|------|------|------|-----|-----|------|
| |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 碎米 | 总量/% ≤ | 10.0 | 12.5 | 15.0 | 5.0 | 7.5 | 10.0 |
| | 其中小碎米/% ≤ | 0.2 | 0.5 | 1.0 | 0.1 | 0.3 | 0.5 |
| 加工精度 | | 精碾 | 精碾 | 适碾 | 精碾 | 精碾 | 适碾 |
| 垩白度/% ≤ | | 2.0 | 5.0 | 8.0 | 2.0 | 4.0 | 6.0 |

表 2 (续)

| 项目 | | 硒籼米 | | | 硒粳米 | | |
|----------|----------|-----------|----|----|-----------|----|----|
| |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 等级 |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 品尝评分值/分 | ≥ | 90 | 80 | 70 | 90 | 80 | 70 |
| 直链淀粉含量/% | ≤ | 13.0~22.0 | | | 13.0~20.0 | | |
| 水分含量/% | ≤ | 14.5 | | | 15.5 | | |
| 不完善粒含量/% | ≤ | 3.0 | | | | | |
| 杂质 | 总量/% | 0.25 | | | | | |
| | 其中无机杂质/% | 0.02 | | | | | |
| 黄粒米含量/% | ≤ | 0.5 | | | | | |
| 互混率/% | ≤ | 5.0 | | | | | |
| 色泽、气味 | | 正常 | | | | | |

6.4 安全指标

产品安全指标应符合GB 2715及国家有关规定。

6.5 食品添加剂

本产品不使用任何食品添加剂。

6.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

6.7 净含量

定量包装产品的净含量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7 试验方法

7.1 特征指标

硒含量按GB 5009.93规定的方法执行。

7.2 质量指标

7.2.1 碎米含量按 GB/T 5503 规定的方法执行。在称量碎米、大碎米前将混入其中的长度不小于完整米粒平均长度四分之三的米粒拣出。

7.2.2 加工精度按 GB/T 5502 规定的方法执行。加工精度标准样品应执行当年颁布的 LS/T 15121、LS/T 15122 或 LS/T 15123。

7.2.3 垩白度按 GB/T 1354-2018 附录 A 规定的方法执行。

7.2.4 品尝评分值按 GB/T 15682 规定的方法执行，并应使用参照样品 LS/T 1534 和 LS/T 1535。

7.2.5 直链淀粉含量按 GB/T 15683 规定的方法执行。

7.2.6 水分含量按 GB 5009.3 规定的方法执行。

7.2.7 杂质、不完善粒含量按 GB/T 5494 规定的方法执行。

7.2.8 互混检验按 GB/T 5493 规定的方法执行。

7.2.9 黄粒米按 GB/T 5496 规定的方法执行。

7.2.10 色泽、气味按 GB/T 5492 规定的方法执行。

7.3 安全要求

安全要求按GB 2715及国家有关规定的方法执行。

7.4 净含量

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执行。

8 检验规则

8.1 扦样分样

按GB/T 5491的规定执行。

8.2 检验的一般规则

按GB/T 5490的规定执行。

8.3 产品组批

同原料、同工艺、同设备、同班次加工的产品为一批。

8.4 出厂检验

8.4.1 每批产品均应做出厂检验，经检验合格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

8.4.2 出厂检验项目为碎米（总量及其中小碎米含量）、加工精度、垩白度、品尝评分值、水分、杂质总量、色泽和气味。硒含量应进行定期检验，每年至少检验一次。

8.5 型式检验

8.5.1 型式检验项目为第6章要求中的全部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投产；
- b) 产品投产后，当原料、工艺、装备有较大改动，可能影响产品性能；
- c) 产品停产一年以上，再恢复生产；
- d) 连续生产三年；
- e)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一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
- f) 国家有关质量管理部门提出检验要求。

8.6 判别规则

8.6.1 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标准要求的，判该批产品为合格品。

8.6.2 安全指标不符合 GB 2715 以及国家有关规定的，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

8.6.3 大米的定等指标中有一项以上达不到表2该等级质量要求的，逐级降至符合的等级；不符合最低等级指标要求的，作为非等级产品。其他指标有一项及以上不符合表2要求的，作为非等级产品。

8.6.4 除安全指标外，初检不合格时，可加倍抽样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9 标签、标志

9.1 预包装产品的标签标志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和 GB 1354 的规定。

9.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10 包装、运输、储存和产品召回

应符合GB 14881和GB 31621的规定。

